

汕头市升平国考断面（龙湖段）水质达标应急处理工程 7 座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远上绩效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下文简称“购买主体”），向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承接主体”）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为由“承接主体”负责提供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陈厝寨、蔡社（2处）、流美、新地、旧地、溪西6个社区7座总处理规模为2310吨/日的生活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污水处理服务，包括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设备安装和调试及站点运维服务。汕头市升平国考断面（龙湖段）水质达标应急处理工程项目7座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8月初开工建设，2019年12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是：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工艺运行良好，性能稳定，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沟渠污水经各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

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了专家评议法、项目实地考察法、查问询证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综合评价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严格遵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有关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第六条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当遵守的独立、客观、规范三原则。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如下：

该项目 2019 年提供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污水处理的生活污水临时收集点 7 处，2020 年全部正常运营，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工艺运行良好，性能稳定；总处理规模为 2310 吨/日，经定期水质检测结果显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沟渠污水经各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的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处置。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未进行年初预算与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详见附件 1 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1.5	67.5%
过 程	20	15	75%
产 出	30	30	100%
效 果	30	30	100%
合 计	100	86.5	86.5%

三、主要绩效

该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预期目标，目标区域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目标区域水质得到提升，水质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略）

- （一）立项程序需进一步规范
- （二）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不规范
- （三）组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略）

- （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立项的规范化管理
- （二）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管理与预算申报
- （三）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